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202000084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

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6000202202000084A

采 购 人：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11-15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五、公告期限.....	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6
1. 采购人信息.....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
一、总 则.....	2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2
2.资金来源.....	23
3.投标费用.....	23
4.适用法律.....	23
二、 招标文件.....	24
5.招标文件构成.....	2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8. 编制要求.....	26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7
10.投标文件构成.....	27
11.投标报价.....	29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30
13.投标保证金.....	30
14.投标有效期.....	30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1
五、开标及评标.....	32
19.开标.....	32
20.资格审查.....	33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5
23.投标偏离.....	37
24.投标无效.....	37
25.比较和评价.....	38
26.废标.....	40
27.保密要求.....	41
六、确定中标.....	41

28.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41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41
30.采购任务取消.....	41
31.中标通知书.....	41
32.签订合同.....	41
33.履约保证金.....	42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2
35.预付款.....	42
36.廉洁自律规定.....	42
37.人员回避.....	42
38.质疑与接收.....	43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4
40.合同公示.....	45
41.验收.....	45
42.履约验收公示.....	45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5
<b>第三章 服务需求.....</b>	<b>46</b>
一、项目概述.....	46
二、项目要求.....	46
一、服务要求:.....	46
二、其它要求.....	51
三、相关约定:.....	52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b>54</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4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4
2.中、小微企业.....	55
3.监狱企业.....	5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6
二、评审办法.....	57
三、评标标准.....	57
(一)初步评审.....	57
(二)详细评审.....	58
四、结果确认.....	60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61</b>
<b>一、开标一览表.....</b>	<b>61</b>
1. 开标一览表.....	61
<b>二、资格证明文件.....</b>	<b>62</b>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62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3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4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5
<b>三、商务及技术文件.....</b>	<b>66</b>
6. 投标函.....	66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68
8. 技术响应表.....	70

9. 技术评审文件.....	71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2
注：本表后附同类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72
11. 业绩一览表.....	73
1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5
13. 承诺函.....	76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8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78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202000084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0 万元/年，服务期限：1 年。

最高限价：490 万元/年，服务期限：1 年。

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名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内容：对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巡检、保养、质控、协助计量、报废论证等工作，提供相关报告，并通过设备管理软件系统，数字化展示实时工作进度、查看相关工作结果；选派 5 名及以上工程师常驻医院（技术支持团队可轮换现场指导）配合使用软件，为医院提供整套设备管理解决方案，后期根据医院发展规模增加相应工作人员。3. 服务地点：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4. 服务要求：满足服务清单中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保，并经验收合格。5. 服务期：1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质量及预算落实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供应商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92，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开标注意事项：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调试电脑。②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件。③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④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533-7866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西路与学院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鲁商商务中心 C 座 59 栋 303 室

联系方式：0533-6161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莉

电 话：0533-6161816

邮箱：deyuxiangmu@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 999 号 电 话：0533-786657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西路与学院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鲁商商务中心 C 座 59 栋 303 室 业务联系人：王莉 电话：：0533-6161816 传真： /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规 定 ； 且 应 为 未 被 列 入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90 万元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1）本项目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本次维保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备维修费（含配件、辅材等）、检验检测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清洁保养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重新考虑。（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4）专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投标</p>

	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帐。</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12-06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2-12-06 09:00</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2-12-06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7878173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联系部门：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161816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 民西路与学院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鲁商商务中心 C 座 59 栋 303 室 联系部门：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533-7866577 通讯地址：周村区恒星路 999 号
39.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应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总额具体 计算方法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算, 100 万-500 万按 0.8%计算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汇至以下账户并注 明项目名称。如逾期未缴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采 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p> <p>/</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招标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首月月末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余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3 个月付款一次，付款比例根据资金计划支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质量及预算落实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续签。
4	交付地点：周村区人民医院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6.4 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维保服务方案 ②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③组织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④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计划安排 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⑥医疗装备信息管理工作计划安排 ⑦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安排 2. 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合理化工作建议。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

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总体要求

对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及设备进行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资产总值 193195675.270 元，数量 3018 台套，详细的维保设备清单需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勘察，设备明细见附件 1。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巡检、保养、质控、协助计量、报废论证等工作，提供相关报告并通过设备管理软件系统，数字化展示实时工作进度、查看相关工作结果。

#### 2、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490 万元/年

(3) 服务期限：1 年。每一年结束前 30 天根据中标供应商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及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协商调整下一年度的服务费用。

### 二、项目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

1.1 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全方位维修、巡检、保养、应急设备调配、协助不良事件统计上报。

1.2 协助医院进行医疗设备计量工作，完成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质量控制。

1.3 “医院等级评审” 供应商协助医院完成年度的医院等级评审或复审，可根据院方需求随时提供免费的人工培训及现场支持。

1.4 协助设备科完成日常工作。

1.5 协助医院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管理，保障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2、服务内容

根据医院设备总体量，结合医院实际需求，为医院提供一整套设备管理软件，并选派 5 名及以上工程师常驻医院（技术支持团队可轮换现场指导）配合使用软件，为医院提供整套设备管理解决方案，后期根据医院发展规模增加相应工作人员。

### 3、医疗装备管理系统

提供一套医疗装备管理系统，该软件应当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且终身免费使用和免费升级，该软件在二甲医院或三甲医院三家以上正常运行。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科室申请、审批、采购、安装验收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免费开放端口与医院现有管理系统兼容、对接，实现资源共享。该系统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3.1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

3.2 设备分类管理：

(1) 系统支持对设备大类进行（68 分类或 3 级分类）配置：医疗设备，非医疗设备，信息类设备， 医疗设备部件，医疗设备附件等 。

(2) 系统支持以标签或其他合理的设计方式对医疗设备进行多维度的分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乙类设备分类、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标示、隐私设备、待报废设备、特种设备、计量设备、 专用设备。

3.3 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3.4 计量管理：具备在医疗设备计量前自动产生预警, 为设备的计量提供全面实时管理。

3.5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 包括故障情况, 维修备件, 时间节点等, 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 品质等进行分析。

3.6 资产管理：对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

3.7 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3.8 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3.9 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3.10 设备资料库：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维修、保养、巡检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3.11 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多终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IPAD 等。

#### 4、维修工作要求

##### 4.1 维修

4.1.1 响应速度：提供 7\*24 小时报修中心响应服务，从接到报修到现场维修，工作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非工作日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及时判断故障并反馈院方。

4.1.2 维修时限：设备发生故障时，一般性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及采购人工的情况下，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或者需要更换配件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及时向设备科请示、汇报。

4.1.3 维修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驻场工程师填写维修报告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维修报告应详细记录维修时间、维修工程师、故障原因、解决方案及配件使用情况；在系统中详细填写维修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维修记录数据库。

##### 4.2 零备件更换、维修及备用机提供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合格的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1 零配件及易损件（非耗材）负责维修更换。例如：氙灯、重复使用的呼吸回路等。

4.2.2 服务期限内不限次的人工服务。

4.2.3 根据医院不同设备的使用情况，在医院建立零备件仓库，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及时有效，以保证为医院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2.4 根据医院对不同设备保障等级的要求不同，可在医院配备部分机型的备用机。

4.2.5 投标人拥有备件仓库（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

4.2.6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保修设备的零配件及易损件更换，不包含在内

更换部件如下：

a. 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b. 消耗类物品：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等。

c. 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物品：如液氦、核磁磁体、超声刀换能器、刀头等。

d. 器械类：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 5、设备保养要求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保养，对设备原值 50 万以上的设备每季度 1 次保养. 对低于 50 万的设备每年 1 次定期保养. 具体保养要求：

5.1 制定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内容包括：（检查电源插头及电源线有无破损；检查旋钮和按键有无松动或破损；检查电气、机械连接有无断线或松动；外观是否整洁，附件有无明显缺陷或异常；设备是否有异音；另外还要检查面板按键是否正常及光源灯泡亮度是否正常）。

5.2 对整台机器的清洁、测试、使用环境等做出风险评估，详细记录配件更换情况，以维持和保护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并及时导入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保养记录，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5.3 计划定期对所保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与保养。

5.4 工程师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提前至少一周通知医院相关人保养时间。

5.5 保养记录：在工程师依照原厂模式对每台设备制定全面的保养计划并进行保养后，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保养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并将保养报告单填写完整与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在

系统中详细填写保养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保养记录数据库。

## 6、设备巡检要求

6.1 巡检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每月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一次；

6.2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出具巡检报告，有问题的及时转维修处理。

6.3 巡检记录：工程师在相关科室进行日常巡查后，将设备巡检结果填写在巡检单上与科室负责人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巡检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巡检记录数据库。

## 7、计量/强检

7.1 在上级计量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按照《计量法》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助管理全院的计量工作。协助所有计量\强检设备进行系统化管理，协助对计量\强检证书进行电子文档系统管理，协助建立全院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电子台账。

7.2 对特种设备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对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记录。

## 8、设备质控管理

8.1 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安全质控服务，设备安全检测、强检自检。提供专业检测设备、充沛的技术力量、规范的服务、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

8.2 配备“电气安全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器、呼吸麻醉设备检测仪、除颤分析仪、高频电刀分析仪、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婴儿培养箱检测仪、血液透析机检测仪”8类专业质控设备；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并提供规范的质控报告。供应商有ISO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把控项目过程。

## 9、定期设备管理报告

9.1 定期上交工作报告，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督。

9.2 每月配合医学工程部核算科室医疗设备维修费用，完善医院绩效考核。

9.3 每季度提供设备维修报告，定期保养报告和设备隐患预警报告给医院管理层（包括维修记录统计，零备件更换统计，维修费用统计，维修供应商统计及报修、

检修、维修各时间节点记录等)。

9.4半年度提供大型设备运行报告。

9.5年度结束会提供年度维修综合报告,包括整年度的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医院医疗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及来年工作计划。

9.6在数据库数据结构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医院管理要求协助统计分析医院需要的报告数据。

## **10、医院等级评审**

10.1提供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新增录入及报废减除、巡检保养计划及执行实时记录、计量计划申报及证书实时录入管理等功能。

10.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及验证相关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应项目能力证明。

## **11、维保人员及其他服务**

11.1提供 5名驻院维保人员、1名管理人员,其中3名工程师工龄超过3年,后期根据医院发展规模适量增加人员。管理上必须服从医院发展战略的要求,适应招标人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必须保证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中标人派驻工作人员,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全部负担。

11.2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11.3驻院设备维修人员服从医院管理,医院有权提出意见要求调换不满意的驻场维修人员。

## **二、其它要求**

1、投标方应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编写工程师岗位要求及流程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工程师管理。

2、投标方应对维修(包括外修)、保养、巡检等日常工作有标准流程图,要求工程师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管理可控。

3、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关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PM）流程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 PM 流程制定。

4、投标方具备维修工具质控的专业工具清单及校准证明。

### 三、相关约定：

1、合同期内报废的设备，按报废时间在服务费中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报损和新增的设备维保费按照此次中标价和设备总价值的比率核算费用，按照此比率在服务费中增减。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设备维保比率双方另行约定。

2、公司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造成医院设备设施损坏、医疗责任事故等，均由维保单位承担责任和费用；

3、中标人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招标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4、中标人需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围绕招标人设备维修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5、中标人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推注泵、血压计等相关设备）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建立配件库，备有关键设备常用的配件。

6、中标人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对招标人的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的维护、漏电流检测及清理工作。根据 JCI 标准对各类医用设备确立检查项目，开展定检，并制订详细的维修保养计划，经招标人主管部门审查后，按计划执行。

★为核心参数，不满足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附件 1：设备明细

设备种类	台数	设备金额（万）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362	1648.4
放射类设备	20	6644.6
超声类设备	18	2019.3
内窥镜设备	11	835.3

其他类设备	2607	8171.6
合计	3018	19319.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

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注：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见附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3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内容	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服务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25.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服务理念、服务方案、特色服务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25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比较、分析，每发现一处不详尽、不合理、缺项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各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驻地人员经验业绩丰富、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备合理，

		能够切实满足采购人的业务管理需要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有不足之处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评定，每发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缺项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计划完善、详细，备品备件充足、服务标准科学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计划的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评定，每发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供应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进行综合评定：具有明确的故障预防性预警方案、远程故障排除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有效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每发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各供应商医疗装备信息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所提供医疗装备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完全满足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的得 10 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装备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性、与医院系统匹配情况进行评定，每发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等情况、实用性分析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培训方案合理性评定，每发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0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合理化工作建议进行分析综合评定：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合理工作化建议维保得 10 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合理化工作建议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每发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

		止。
	5.0	<p>供应商取得二甲及以上医院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医院单个科室（如影像类、检验类）医疗器械维修保养合同不予认可。</p>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承诺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我单位人员为法人授权代表，授权代表为本单位员工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6.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8. 技术响应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报价服务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参考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9. 技术评审文件

###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维保服务方案
- ②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③组织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 ④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计划安排
- 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 ⑥医疗装备信息管理工作计划安排
- ⑦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安排
- ⑧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及合理化工作建议。

##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自评表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保托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序号	分值	验证内容	投标单位实际情况	得分
1	业绩 (5分)	供应商取得二甲及以上医院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医院单个科室（如影像类、检验类）医疗器械维修保养合同不予认可。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同类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 11. 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时间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附同类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 1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3. 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中带“★”标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_\_\_元/年（大写：\_\_\_/年）。随着甲方设备逐渐增多，为及时明确双方责权利，以后所有医疗设备随出保日期自动纳入托管。合同期内报废的设备，按报废时间在服务费中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报损和新增的设备维保费按照此次中标价和设备总价值的比率核算费用，按照此比率在服务费中增减。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首月月末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余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3 个月付款一次，付款比例根据资金计划支付。

### 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总服务期一年。每一年结束前 30 天根据中标供应商上年度服务情况业主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署第二年合同，并根

据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及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协商调整下一年度的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的设备及金额详见附件清单。

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此项为准。

## 五、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内容具体如下：

- 1.1 派驻\_\_\_\_\_名技术人员负责甲方日常医疗设备保养、巡检及管理。
- 1.2 对设备清单上产权不属于甲方及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保修期内的医疗设备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 1.3 对设备清单上产权属于甲方，并且无保修的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 1.4 对设备清单上产权属于甲方，并且无保修的医疗设备提供易损易耗备件。
- 1.5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紧急状况及时调配备用机。
- 1.6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及手机 APP 扫码，400 电话以及甲方院内电话报修。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之需求，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提供一套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非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需另行收取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权限分配给甲方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负责领导。
- 2.2 对甲方的医疗设备资产进行整理、清点、盘查以及设备相关数据录入。
- 2.3 对纳入服务范围的医疗设备制作二维码张贴，方便设备扫码报修以及实时设备的动态线上管理。

2.4 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医院设备管理系统中制定设备保养和巡检计划，并设置提醒。

2.5 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数据，包括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提供年度的全院设备的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敦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1.2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排查、保养、巡检、维修及相关管理提供便利，予以积极协助。

1.4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符合使用环境的要求。

1.5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7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危废，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1.8 甲方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9 甲方应对乙方是否需要更换零部件进行鉴定，并对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及价格进行监管。

1.10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需求。

1.11 甲方确认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及其执行、管理等操作规则，并督促乙方工作进程。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2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_\_\_\_分钟内响应， \_\_\_\_ 分钟到达现场。

2.3 乙方保证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 365 个自然日)。凡不在合同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2.4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充。

2.6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2.7 乙方应尽谨慎、勤勉义务，依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8 配备技术支持团队，为甲方之服务需求提供支持。

2.9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资产服务权利和资产服务义务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服务或全部服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公司。

## 八、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 医疗设备临床医生应用培训。
5. 行政部门计量、检测、强检及特种设备检测费用。

## 九、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方医疗设备资产信息和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乙方未在第六条 2.3 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除外。
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满 30 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

方应付清至解除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并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

### 十二、补充协议事宜：

1.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所涉及设备以乙方驻场后实际排查为准，双方应在排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并在 2 周内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支付方式等事宜。
3.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